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承担杭州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项目涉及前期的资金投入相对较大，工期相对较长，而政府对于工程款或回购款的支付相对滞后，给发行人造成了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随着整体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投建的项目数量不断增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资本性支出增长较快，发行人形成了较大规模的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763.6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4.92%。如果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继续较快增加，将导致发行人利息支出增加，使得公司偿债压力加大。

二、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为152.18亿元，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公司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及代建项目成本等，其中开发成本主要为房地产业务产生的前期工程、建筑安装等成本。如果未来房地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上述房地产存货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面临计提大量减值准备的风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19.65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9.56亿元，两者规模均较大，若发行人不能按时回款，将导致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涉及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供水、城市供气、垃圾污水处理等多种市政公用业务。由于市政公用业务收费的特殊性，发行人无法进行市场化定价，市政公用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21年1-6月发行人市政公用业务的毛利润为-11.54亿元，毛利率为-26.19%。当面临不断上升的经营成本时，发行人难以及时将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传导至下游消费者，因此发行人存在市政公用业务亏损规模扩大的风险。

五、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公司经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在当前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地方融资平台管理政策和地方财力增长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经营模式依赖政府的风险。

六、发行人经营板块涉及房地产行业，2021年1-6月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22.3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75%。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自十九大以来，各类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断出台，对杭州市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如果未来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更严厉的调控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的收入产生影响，并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除上述提示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债券的风险因素较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五、 资产受限情况.....	18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9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八、 负债情况.....	19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9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20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财务报表.....	3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杭州城投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债券	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杭州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冯国明	
注册资本		65.72
实缴资本		65.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区益乐路25号807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2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hzcjzc.com	
电子信箱	5267009@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叶淦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25号
电话	0571-58581187
传真	0571-87152630
电子信箱	21288703@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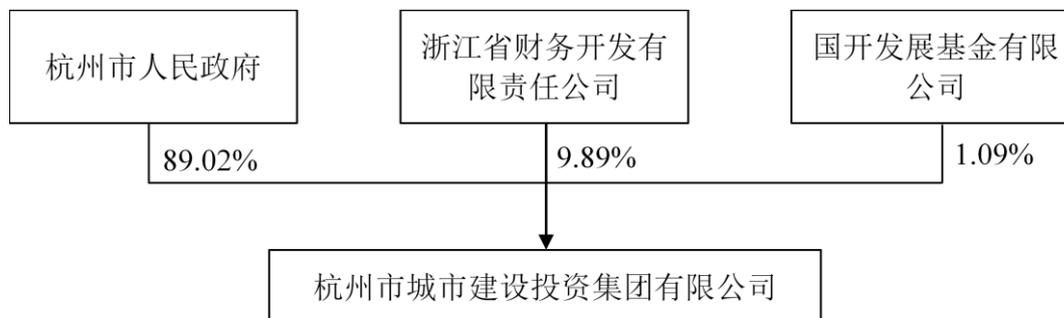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1、董事变更情况：

- （1）范川先生（原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于2021年7月离任；
- （2）郭东晓先生于2021年7月被任命为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1）杨波先生（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1年5月离任；
- （2）余敏红女士（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1年7月离任；
- （3）陈云龙先生（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2021年7月离任；
- （4）叶淦平先生于2021年7月被任命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5）孔利华先生于2021年7月被任命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冯国明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红良、郭东晓、欧阳青

发行人的监事：吕利芽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红良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陶俊、吴桂才、沈卓恒、赵志仁、叶滢平、金祎、孔利华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投资主体之一，由杭州市政府授权从事城建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和城市资源开发，是杭州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处于行业主导地位。业务涵盖城市公交、供气、热电、供水、垃圾污水处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发行人在市政公用板块下的公交、水务、燃气等行业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确保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此外，发行人在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建设、城建科研及建筑中介服务等方面也具备了较强的实力。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强大的资本后盾，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万元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交板块	151,504.10	314,524.58	-107.60	8.64
水务板块	183,218.45	138,892.65	24.19	10.45
能源板块	374,709.57	308,457.35	17.68	21.37
环境板块	64,567.80	50,498.94	21.79	3.68
置业板块	432,474.38	387,066.48	10.50	24.66
城建板块	516,499.40	468,154.29	9.36	29.45
其他业务	30,706.28	1,164.55	96.21	1.75
合计	1,753,679.98	1,668,758.84	4.84	10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万元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交板块	107,334.66	288,668.59	-168.94	8.54
水务板块	129,626.50	109,562.96	15.48	10.31
能源板块	268,082.22	225,590.72	15.85	21.33
环境板块	37,902.29	32,677.96	13.78	3.02
置业板块	232,217.38	186,400.52	19.73	18.48
城建板块	444,458.60	401,107.70	9.75	35.36
其他业务	37,206.18	21,037.78	43.46	2.96
合计	1,256,827.83	1,265,046.23	3.89	100.00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人员独立，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决策权限

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或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并报送公司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备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参照执行。

2.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按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提交执行审批程序，由需求部门提交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会逐级进行审批。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并报送公司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备案。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结构情况参照执行。

3. 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发生须对外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由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副总经理牵头及时完成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186.97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7.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7.2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5.00 亿元，且共有 42.6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杭城 01
3、债券代码	143820.SH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9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0 杭城投 CP001
3、债券代码	042000482.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1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13、受托管理人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杭城投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2733.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7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年4月23日
8、债券余额	1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杭城01
3、债券代码	155701.SH
4、发行日	2019年9月6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1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0日
8、债券余额	1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杭城 01
3、债券代码	163299.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杭城 02
3、债券代码	163497.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合格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杭城投债01 / 21杭投01
3、债券代码	2180025.IB / 152736.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8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6年2月1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杭城投债01 / 19杭投01
3、债券代码	1980404.IB / 152376.SH
4、发行日	2019年12月26日
5、起息日	2019年12月30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9年12月30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0 杭城投债 01 / 20 杭投 01
3、债券代码	2080397. IB / 152691.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30 年 12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杭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8 杭城 01 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到首个回售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执行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第四年和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2.80%；部分投资者执行了回售选择权，选择回售 18 杭城 01。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820.SH

债券简称	18 杭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同时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可支配货币资金较充足，可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偿债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长牵头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55701.SH

债券简称	19 杭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同时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可支配货币资金较充足，可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偿债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长牵头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299.SH

债券简称	20 杭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同时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可支配货币资金较充足，可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偿债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长牵头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债券代码：163497.SH

债券简称	20 杭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同时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规模较大，可支配货币资金较充足，可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偿债保障；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长牵头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严格执行，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运行良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00,000.00	1,223,606,549.13	1,280,106,5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036,682.46	-280,036,682.46	
应收账款	4,343,621,469.91	-52,234,632.03	4,291,386,837.88
预付款项	1,340,785,619.52	-4,215,369.32	1,336,570,250.20
其他应收款	14,394,026,988.70	-382,555,165.90	14,011,471,822.80
存货	16,787,110,883.88	-554,782,062.44	16,232,328,821.44
合同资产	49,442,128.45	4,572,307,737.06	4,621,749,86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0,192,607.03	519,668.57	1,160,712,275.60
其他流动资产	3,957,804,984.18	1,251,820,989.59	5,209,625,97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39,195,646.83	-3,239,195,646.83	-
债权投资	-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347,762,740.50	-20,000,000.00	2,327,762,740.50
长期股权投资	7,562,057,564.94	200,000,000.00	7,762,057,56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88,416,400.87	988,416,400.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5,007,369.90	305,007,369.90
在建工程	21,508,788,200.45	-9,326,831,807.93	12,181,956,392.52
使用权资产	-	276,110,222.43	276,110,222.43
长期待摊费用	546,758,848.91	-10,847,417.43	535,911,43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39,347,753.18	5,314,872,765.34	21,954,220,518.52
短期借款	8,333,997,306.48	1,053,402.78	8,335,050,709.26
应付账款	8,439,478,917.30	1,012,238.50	8,440,491,155.80
合同负债	11,414,923.53	8,033,555,206.35	8,044,970,129.88
预收款项	8,813,652,790.71	-8,045,296,558.62	768,356,232.09
其他应付款	9,569,589,947.12	-103,042,858.20	9,466,547,08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6,218,681.79	84,400,438.21	1,540,619,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1,011,592.41	29,670,658.26	2,530,682,250.67
租赁负债	-	1,347,060,562.32	1,347,060,562.32
长期应付款	11,765,864,320.32	-1,086,845,985.35	10,679,018,33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194,488.32	5,098,953.57	201,293,441.89
其他综合收益	82,256,910.80	-773,585.51	81,483,325.29
未分配利润	11,516,131,308.12	16,070,446.24	11,532,201,754.36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22.99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2.78	1.35	-
应收账款	0.68	1.37	-
存货	77.83	51.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	14.83	-
长期应收款	3.71	17.12	-
投资性房地产	16.36	33.43	-
固定资产	8.18	1.92	-
在建工程	1.59	1.62	-
无形资产	9.83	29.05	-
合计	122.99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指与发行人业务经营、项目建设等日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和往来款。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未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763.68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1.02%，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33.24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7.0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34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8.0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2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0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进展情况
<p>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为发行人子公司。</p> <p>2012 年，公交集团将阮家桥公交工程发包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总承包施工。2018 年，公交集团与中南建设就阮家桥公交工程工期延误责任等事项产生分歧，导致该工程的竣工结算无法完成。</p> <p>2020 年 5 月，中南建设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提出仲裁请求如下：要求公交集团支付工程款 92,895,026.00 元、赔偿利息损失 11,359,483.00 元、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39,406,487.00 元（以上合计 143,660,996.00 元），并主张其在上述请求金额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拍卖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其后，公交集团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中南建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6,195,988.50 元、承担监理附加工作报酬损失 1,953,000.00 元、支付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195,988.50 元、支付工程维修费用 170,177.27 元、支付水电费 609,760.49 元、支付利息损失 12,999,108.32 元（以上合计 28,124,023.08 元），并要求中南建设配合提供《关于催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预缴款结算手续的函》规定的结算材料。</p>	<p>2020 年 5 月 12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本案，案号为（2020）杭仲（萧）字第 90 号。</p> <p>2020 年 8 月 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次庭审的主要内容为：互相答辩、举证、质证。</p> <p>2020 年 8 月 25 日，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庭审主要围绕工程造价、案涉工程开竣工日期、工期可顺延天数、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双方的实际损失等争议焦点进行，双方律师各自发表观点，予以充分辩论。</p> <p>由于中南建设在申请仲裁时一并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就工程造价争议部分申请鉴定，经仲裁庭评议后，仲裁庭决定启动鉴定程序。目前，仲裁委已通知双方当事人提供鉴定材料。</p>
<p>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告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 01 民初 2814 号）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庭后经过沟通协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公司</p>

<p>要求法院：</p> <p>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5009）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54,574,116.59元；</p> <p>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的逾期利息1,862,186.89元；</p> <p>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p> <p>5、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p> <p>6、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L12016005-3）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p>	<p>提出了正式的调解意向，调解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按月分阶段偿还，预计最晚将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所有租金。预计方案可较快的实现逾期资金的回款，并且达成和解将有效降低该项目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调解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关租金公司将采用冻结账户、法院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尾款。</p>
<p>杭州城投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吕春旺、曹建明告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要求法院：1、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L12017006）项下剩余全部租金及留购价款91481335.12元；2、判令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支付自租金逾期日起至合同加速到期日2020年4月13日的逾期利息3129202.86元；3、判令被告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宣为民、郭月莲就上述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5）对被告临汾五洲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土地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原告可依据《抵押合同》（编号：HTL12017006-9）对被告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抵押设备实现抵押权，有权对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判令原告可依据《股权质押协议》（编号：HTL12017006-6、HTL12017006-7）对被告吕春旺、曹建明持有的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享有质权，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项优先受偿；7、判令原告可依据《权利质押合同》（编</p>	<p>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立案（案号为（2020）浙01民初2815号）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庭后经过沟通协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和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向公司提出了正式的调解意向，调解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按月分阶段偿还，预计最晚将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清偿所有租金。预计方案可较快的实现逾期资金的回款，并且达成和解将有效降低该项目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若调解后未按约定支付相关租金公司将采用冻结账户、法院强制执行等手段收回尾款。</p>

<p>号：HTL12017006-8）对洪洞县热力供应有限公司所有供热收费权收入实现质权，对全部供热收费收入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优先权。</p>	
<p>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由于绿色慢行智慧交通建设项目（一期）产生合同纠纷，将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告上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法院：1、判令被告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立即支付款项 47,975,607.71 元及违约金 8,439,238.6 元（按日利率 0.20‰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实际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共计 56,414,846.31 元；2、判令被告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p>	<p>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决定受理本案。2021 年 4 月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共自行车运营分公司、山西华新煤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诉讼和解协议书；21 年 6 月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1）晋 02 民初 15 号。具体如下：1.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向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三次还款，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15600000 元（已履行）、2021 年 6 月 20 日前还款 2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还款 12175557.71 元；2.若大同亿鑫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款项，则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款项 47975607.7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逾期利息 8439238.6 元，并继续按照日利率 0.2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3.各方当事人再无其他纠缠。</p>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均未达到 1%，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信息披露事务制度进行了修订，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集团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集团公司尚未披露的任何债券信息。

集团公司应当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条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为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应密切配合，对信息披露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向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条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负责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准备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三）负责拟订并及时修订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司已披露债券信息的备查文件。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主动就上述事项通报情况、提供文件，做好配合工作；

（四）负责集团公司重大债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一旦发生债券内幕信息泄露，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并公告；

（五）对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保证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负责保管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七）对集团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要求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和信息。

第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生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报告等。

第五条 集团公司应当于债券发行前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四）信用评级报告；

（五）法律意见书；

（六）受托管理协议；

（七）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或其他相关机构及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二）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六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集团公司应当定期发表于有关报告。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集团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二个月内，披露集团公司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集团公司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债券存续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按照各交易场所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十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公司披露前款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集团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

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列举的重大事项是集团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集团公司也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本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债券信息披露后，集团公司需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公司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券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在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的差错时，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集团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集团在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时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四条 集团在变更债券发行计划时，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本次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主要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变更，加强细化了信息披露要求，不会对投资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6,733,055.07	20,574,277,405.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0,776,947.18	1,280,106,54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101,697.64	303,818,480.59
应收账款	4,955,888,594.28	4,291,386,837.88
应收款项融资	6,159,500.00	20,063,949.90
预付款项	1,451,654,170.85	1,336,570,25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965,456,219.28	14,011,471,822.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18,282,430.44	16,232,328,821.44
合同资产	5,445,283,015.85	4,621,749,865.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8,885,779.53	1,160,712,275.60
其他流动资产	5,460,018,764.60	5,209,625,973.77
流动资产合计	78,159,240,174.72	69,042,112,232.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67,077,495.79	2,327,762,740.50
长期股权投资	8,953,834,283.15	7,762,057,564.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29,437.90	988,416,400.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3,362,089.82	305,007,369.90
投资性房地产	4,893,403,729.90	4,685,680,333.91
固定资产	42,606,645,430.46	38,221,449,736.35
在建工程	9,792,242,089.60	12,181,956,392.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0,452,062.37	276,110,222.43
无形资产	3,383,938,938.15	3,330,994,804.12
开发支出		
商誉	12,032,173.83	12,032,173.83
长期待摊费用	343,066,072.38	535,911,43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837,884.51	926,736,85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86,386,165.64	21,954,220,51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68,107,853.50	93,528,336,547.05
资产总计	177,427,348,028.22	162,570,448,77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75,064,793.75	8,335,050,709.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1,931,925.29	1,247,537,735.90
应付账款	7,597,515,770.57	8,440,491,155.80
预收款项	821,969,459.49	768,356,232.09
合同负债	10,850,377,888.89	8,044,970,129.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159,688.66	496,694,463.11
应交税费	1,670,219,056.25	2,110,282,048.52
其他应付款	9,708,350,861.30	9,466,547,08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8,074,977.16	1,540,619,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73,586,401.30	2,530,682,250.67
流动负债合计	45,657,250,822.66	42,981,230,934.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996,254,121.52	32,857,615,518.31
应付债券	14,384,647,032.69	12,191,397,032.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7,507,107.15	1,347,060,562.32
长期应付款	8,537,061,737.86	10,679,018,33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20,736.02	0.00
递延收益	8,411,174,637.33	6,137,912,29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413,753.10	201,293,44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1,461.51	4,079,69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81,080,587.18	63,418,376,879.58
负债合计	117,638,331,409.84	106,399,607,81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12,446,805.91	27,848,483,316.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779,160.30	81,483,325.29
专项储备	30,145,476.83	18,707,929.44
盈余公积	486,644,888.57	486,644,88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12,375,702.34	11,532,201,75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289,032,033.95	46,539,161,213.86
少数股东权益	11,499,984,584.43	9,631,679,75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789,016,618.38	56,170,840,96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427,348,028.22	162,570,448,779.35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滢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5,528,864.31	11,217,066,287.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4,411.92	3,812,652.04
其他应收款	15,951,098,146.90	9,790,618,754.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8,450,725.91	264,673,119.94
流动资产合计	25,156,252,149.04	21,276,170,814.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17,675,399.92	499,643,112.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25,000,000.00	4,591,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47,749,132.51	14,519,877,049.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3,681,510.33	456,913,76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8,777,697.31	162,410,829.07
固定资产	4,118,005,484.14	4,227,755,204.56
在建工程	3,975,174.78	2,034,109.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824,549.09	9,792,265.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0,922,995.98	10,690,922,995.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44,611,944.06	35,161,099,331.82
资产总计	59,500,864,093.10	56,437,270,14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43,530.16	3,573,846.33
预收款项	18,428,895.92	19,495,997.1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1,930.10	2,139,114.40
应交税费	477,238.77	1,799,096.23
其他应付款	5,847,193,210.13	4,158,667,158.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000,000.00	27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866,974,805.08	6,962,675,21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9,000,000.00	3,447,000,000.00
应付债券	8,2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599,195,847.07	7,212,581,432.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846,978.10	433,212,82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6,065.90	1,941,729.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0,368,891.07	18,094,735,986.54
负债合计	27,157,343,696.15	25,057,411,199.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71,640,000.00	6,571,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611,513,016.85	20,860,305,608.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66,660.14	18,063,048.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644,888.57	486,644,888.57

未分配利润	3,662,155,831.39	3,443,205,401.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43,520,396.95	31,379,858,94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00,864,093.10	56,437,270,146.03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36,799,751.93	12,568,278,299.64
其中：营业收入	17,536,799,751.93	12,568,278,29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980,043,967.16	14,529,051,337.61
其中：营业成本	16,687,588,307.76	12,650,462,28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090,510.44	191,210,284.14
销售费用	242,231,918.22	182,289,574.41
管理费用	1,149,998,388.52	954,546,230.54
研发费用	31,329,917.47	14,990,049.38
财务费用	751,804,924.75	535,552,909.9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2,262,268,799.64	2,275,866,410.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093,614.27	629,727,374.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400,781.32	82,472,712.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8,213,928.54	-2,459,336.49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84,899.2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227,312.07	-7,464,491.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402,088.71	18,614,996.9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12,763,946.00	953,511,916.80
加: 营业外收入	118,329,214.85	222,660,704.33
减: 营业外支出	24,821,488.89	21,635,711.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271,671.96	1,154,536,910.01
减: 所得税费用	235,202,672.37	205,643,345.9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068,999.59	948,893,564.0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068,999.59	948,893,564.0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173,947.98	666,059,338.9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95,051.61	282,834,22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4,164.99	-2,615,459.6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4,164.99	-2,615,459.6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04,164.99	-2,615,459.6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04,164.99	-2,615,459.6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5,364,834.60	946,278,104.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4,469,782.99	663,443,879.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0,895,051.61	282,834,225.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滢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882,293.70	214,945,638.31
减：营业成本	5,118,444.15	46,844,673.37
税金及附加	2,047,389.78	1,531,753.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917,248.59	136,634,50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960,739.75	68,788,931.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365,846.40	3,406,69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06,461,068.48	303,363,234.0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5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600,430.32	267,915,704.1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50,000.00	5,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50,430.32	262,845,704.1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50,430.32	262,845,704.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50,430.32	262,845,704.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96,388.29	-1,372,629.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3,008.67	-1,372,629.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3,008.67	-1,372,629.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9,396.9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49,396.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454,042.03	261,473,07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4,017,752.30	15,185,232,12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1,213,939.27	168,965,15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8,303,312.13	11,311,951,29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23,535,003.70	26,666,148,57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09,666,660.39	11,954,528,215.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1,901,814.26	2,618,144,10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516,766.88	993,619,31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3,140,986.80	10,415,945,03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6,226,228.33	25,982,236,6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308,775.37	683,911,91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22,588,239.84	5,359,711,597.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108,606.68	639,588,28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48,520.78	79,597,81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7,77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585,680.49	687,643,56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0,431,047.79	6,984,315,263.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5,212,962.26	4,722,148,47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785,691,664.89	9,346,707,292.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7,654,428.07	3,053,400,6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8,559,055.22	17,122,256,37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8,128,007.43	-10,137,941,11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5,374,486.00	1,222,880,16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8,452,250.71	17,873,327,197.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383,722.28	4,655,149,59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2,210,458.99	23,751,356,96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5,711,688.58	7,837,286,68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1,197,054.01	1,067,220,60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2,026,834.75	3,386,848,99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8,935,577.34	12,291,356,28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3,274,881.65	11,460,000,67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44,350.41	2,005,971,47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4,277,405.48	18,733,145,47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6,733,055.07	20,739,116,947.97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138,051.62	124,286,67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98,585.85	142,915,5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636,637.47	267,202,27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272.73	1,314,161.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46,569.12	17,585,25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0,878.35	4,055,62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5,979.70	181,305,15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3,699.90	204,260,19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882,937.57	62,942,07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67,712.14	4,965,990,8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46,997.02	359,006,05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104,317.55	371,335,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219,026.71	5,696,332,568.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315.55	225,12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230,400.00	8,120,008,256.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4,023,778.63	1,399,946,496.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1,361,494.18	9,520,179,8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142,467.47	-3,823,847,31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0	5,777,918,29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0,490,26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0	8,538,408,560.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810,000.00	2,28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489,064.58	301,835,474.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013,8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299,064.58	4,751,349,32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700,935.42	3,787,059,23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558,594.48	26,154,00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6,080,597.11	10,131,833,61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4,522,002.63	10,157,987,615.52

公司负责人：冯国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淦平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利芽

